附件1

唐山市曹妃甸区“政银社互保”惠农贷款申请表

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行业类别 |  | 信用等级 |  |
| 企业性质 |  | 地 址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 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 业总资产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总负债 | （万元） |
| 申请借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借款用途 |  | 申请借款期限 |  |
| 还款来源 |  | 还款方式 |  |
| 借款人申 请意 见 | 本借款人已详细阅读了《唐山市曹妃甸区政银社互保金融惠农创新模式实施方案》，且基于本惠农贷款政策申请本贷款。借款人认可在贷款风险分担程序启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由财政基金专户划转到借款人贷款账户时不视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还款，借款人或担保人仍按实际欠款本息金额（按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罚息）还款。借款人认可本申请意见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借款人、担保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担保人申 请意 见 | 基于本借款人依据本惠农贷款政策所进行的本笔贷款，所有担保人同意共同为本贷款提供担保。如本贷款银行、曹妃甸区供销合作社依法启动催收程序向担保人主张承担法律责任时，所有担保人承诺对银行、区供销合作社催收的所有贷款金额承担互相连带担保责任。混合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均为第一顺位。以保证形式担保的，保证期间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与本申请冲突或存在差异时，以本申请为准。担保人认可在贷款风险分担程序启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由财政基金专户划转到借款人贷款账户时不视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还款，借款人或担保人仍按实际欠款本息金额（按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罚息）还款。担保人认可本申请意见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借款人、担保人具有约束力。担保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区联席办、贷款银行各一份。